

# 安 政 通 报

第三十二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8 日

---

## 李建民同志 在全市环保系统干部 新《环境保护法》专题培训会议上的讲话 (2015 年 5 月 8 日)

市环保局举办的这次新《环保法》专题培训，非常及时，十分必要。培训方式新颖，内容丰富，收效良好。这必将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发挥积极的作用，产生巨大的效能。下面，我就环保系统如何实施好《环保法》，提三点希望和要求。

### 一、必须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，开展《环保法》的学习宣传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生态兴则文明兴，生态衰则文明衰。”《环保法》的修订实施，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加强环保体制法制

建设、破解环境污染难题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决心。同时，也向全国人民宣告环境保护工作已提升到了史无前例的空前高度。《环保法》共七章七十条，明确规定了各级环保部门的二十三项职能职责，全市环保系统干部务必学懂弄通，切实增强依法履职的使命感、责任感。一要认认真真读原文。好学才能上进，好学才有本领。学习只有进行时，今天的专题培训对我们环保系统的同志来说，仅仅是学习《环保法》的开始，会后，市局和各县、区要采取多种形式，认认真真读原文，逐章逐条逐句进行深入研读，准确理解把握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，切实让法律规定入脑入心，真正使《环保法》成为我们保护环境的有力武器（为保证学习效果，请市环保局择时在全市环保系统分层次组织《环保法》闭卷考试，考试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书，考试不及格的要重新培训，安排补考，补考仍不及格的要采取措施。）二要全方位开展培训活动。首先，全市环保系统干部职工的培训必须做到无盲区，一人不漏。分级负责，分级培训。市环保局要把《环保法》的学习培训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予以考核。六月底前，请市环保局组织一次全市《环保法》知识竞赛活动，检验各县、区及市属部门的学习成果。其次，五月底前请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，采取多种形式对相关企业法人进行《环保法》培训，一定要让企业明白哪些政策法规是底线、是红线、是高压线，今后违反《环保法》将会付出怎样的代价，知法才能守法嘛！同时，还要让企业明白，如果严格执行了《环保法》，企业还可以充分

利用国家和地方的优惠政策，推进转型升级。企业得利，政府和人民满意，这样一举多赢的好事，何乐而不为呢？第三，要强化对执法人员的深度培训。对市、县区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要反复培训，深度培训，一定要把《环保法》每章、每条烂熟于心，融会贯通，具体请市环保局安排实施。三要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要在全市全面开展《环保法》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社区（镇村）、进家庭的“五进”活动（由市环保局提出工作方案），把环保意识、环保理念的树立融入和升华到全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层面，努力营造人人学习《环保法》、人人遵守《环保法》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破坏环境事件的发生，同时也减少我们环保执法的阻力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纸等新闻媒体，加大对《环保法》的宣传力度，特别是要加大对那些非法排污、超标排污、恶意排污等企业和个人，以及那些阻碍或以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环保、公安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人和事的曝光力度，为执行《环保法》形成一个强大的舆论攻势。

## **二、必须以抓铁有痕的执行力，确保《环保法》的贯彻实施**

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指出：“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，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。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，不能手软，不能下不为例。”李克强总理也讲到：“环保法的执行不是棉花棒，是杀手锏”。“史上最严”的《环保法》出台，用一系列强制性惩罚措施，从根本上破解了过去环境执法的

难题。全市环保系统干部作为执行《环保法》的主体，同志们一定要理顺情绪，轻装上阵，紧握“杀手锏”，铁面执法，确保《环保法》真正发挥其威慑力。第一，必须要有真动作。“天下之事，不难于立法，而难于法之必行。”执行《环保法》，决不能只是喊个口号、念个文件，必须用行动说话，立说立行、行必有果。各级环保部门要对全市涉污企业、涉污领域、涉污区域以及生态脆弱区开展一次全面的摸底排查，对照《环保法》的要求，彻底进行整改。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，带队排查、带队督战、带队验收。第二，必须拿出真举措。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针对薄弱环节，以矿山企业、重金属企业、黄姜皂素企业、两场（厂）及工业园区为重点，拿出整治污染水质、污染大气、污染土壤等违法行为的具体措施和办法，说到底就是要明确整治哪些企业？整治到什么程度？何时完成整治任务？要彻底斩断环境风险源、污染源，决不能敷衍了事，一抹而过。第三，必须见到真成效。对那些不严格执行环保法规、违法排污的企业，务必做到不查清不放过，不处理不放过。该向社会公开的必须公开，该处罚的必须处罚，该关闭的必须关闭，构成犯罪的，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**三、必须以利剑悬顶的危机感，确保《环保法》根植于心**

《环保法》是尚方宝剑，但也是双刃剑。用好了，剑稳光亮，稍有不慎，剑落头破。全市环保系统的各级干部一定要自觉践行“三严三实”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尽职尽责。一要阳光执法。每个同志在执法过程中，要多与群众交流，多听听群众的意见，多

与执法对象座谈沟通，不论遇到什么事、什么人、什么背景都不能丧失原则，决不能应付上面、糊弄下面，包庇违法行为，甚至与违法者狼狈为奸。一定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阳光执法，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二要严格问责。“问责制”已成为抓落实普遍使用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，我们环保系统的同志一定要清楚地认识到对我们的问责，已明确规定许多情形是“终身问责”。因此，同志们一定要从严、从细、从廉、从实做好每一项工作，真正做到不贪、不沾、不腐、不污。反之，问责你没商量！三要廉洁自律。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，同志们一定要不问来头、不看关系、不惧条子、不畏说情，始终绷紧“预防”这根弦，违反原则的事不办，越轨的行为不为，真正做到行得严、行得细、行得明、行得端、行得清、行得廉，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心目中，树立起我们安康环保人的良好形象。

同志们，实施好《环保法》事关安康环保事业的长远发展，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福祉，事关美丽富裕新安康的建设大局。大家一定要知责、担责、负责，抓细、抓长、抓常，在建设小康安康的伟大征程中展现新时期环保人的靓丽风采。

---

主送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